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

关于施行《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2021 年 10 月，南阳市财政局印发了《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宛城区财政局予以全文转发。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深入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线上评价工作，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，现对《办法》的实施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12 月 25 日之前按照附件中的操作说明进行注册。参加区直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、有意向参加区直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应注册（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：／／www.nanyangzcxy.cn／）。

二、自 2023 年 1 月起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应按照《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由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“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”。

三、参与区直政府采购项目的各方当事人，应按照《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规定的“评价方式及程序”按时完成评价，未按时完成者，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政府采购科：0377-63595315

技术支持：13203758068

13203752986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1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

2、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手册